公司代码:600316 公司简称:洪都航空

江西洪都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报告摘要

一 重要提示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 未出席董事情况

未出席董事职务	未出席董事姓名	未出席董事的原因说明	被委托人姓名
董事	王卫华	因公出差	曹春
董事	周建华	因公出差	曹春

4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母公司)2020年度实现净利润人民币129,133,306.27元,截至2020年12月31日母公司累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人民币1,050,005,521.87元。公司2020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57元(含税)。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717,114,512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40,875,527.18元(含税)。在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派发现金金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上述事项须经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后才能实施,具体实施办法与时间,公司另行公告。

二 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洪都航空	600316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邓峰	乔健
办公地址	江西省南昌市南昌高新技术开发区航空城	江西省南昌市南昌高新技术开发区航空城
电话	0791-87668162	0791-87668769
电子信箱	hdhk600316@126.com	hdhk600316@126.com

2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一)主要业务

1、教练机。公司是国内主要的教练机研发生产基地,主要从事教练机系列产品的设计、研制、生产、销售、维修及服务保障等。当前主要产品为CJ6初级教练机、K8基础教练机、L15高级教练机。公司不断探索、构建"技术训练、战术训练、战法训练"三位一体的训练效能体系,将传统意义上的教练机业务内涵进行延伸,由单一的飞机系统向综合训练系统拓展,由销售教练机向销售集成系统和服务保障发展,将为客户提供集飞行员训练、地勤人员培训、训练保障为一体的一揽子训练解决方案。

2、防务产品。2019年,公司与洪都公司进行了资产置换,公司置出航空产品(含大飞机)零部件制造业务,置入洪都公司相关防务产品研发及制造业务。公司主要业务由单一教练机拓展为教练级和防务产品。资产置换完成后,公司拓展了防务产品业务,全方位提升了航空产品发展和体系保障能力。

(二)经营模式

基础材料采购:公司所需基础材料主要包括金属原材料、非金属原材料、电子元器件、成附件、外协加工等多个种类。由物资采购部门根据需求计划进行招标、询价等方式实施采购。公司制定有物资采购管理制度及合格供应商名录。

产品生产:航空产品主要采用研发式、合同订单和多方协议等方式组织产品生产。公司建立有完善的科研生产指挥调度体系,利用信息化手段下达生产计划指令,并协调质量检验人员、工艺人员、生产人员之间的协作配合,严格按照产品、技术、质量、进度要求落实产品研制与生产,确保所承担科研生产任务质保量并按时交付。

(三)行业情况

1.飞行训练业务

(1)发展现状

教练装备体系是承载飞行训练的物质基础,是航空装备能力孵化的生产线,教练机装备体系是遵循飞行员的成长规律和素质要求,结合不同训练阶段以及各阶段之间良好衔接的需求,专门设置的、由不同级别的教练机、地面训练模拟器等各训练要素组合而成的"飞行教学装备体系",科学、合理的教练机装备体系对提高飞行人员的训练质量、缩短训练周期、降低训练成本、改善训练效益、保证训练安全起着至关重要的作用。

教练装备体系核心包括两大部分,一是以训练"人"为核心的训练科学理论、飞训增强系统及训练服务系统,旨在基于飞行员成长规律,提供合适的训练方法、训练理论支撑,及训练辅助及服务管理(评价)等。二是执行飞行训练活动的实际载体,包括空中教练机和地面模拟器等,旨在基于训练科学理论与方法,为飞行员提供训练承载工具。

我国教练机装备体系建设近年来取得了明显进步,但仍需加强和改进,主要是:首先对教练装备的特殊地位作用及其技术体系重要性仍存在认识偏差,其次,"集中筛选、基础通训、专业分轨"的教练机装备体系仍不完整,最后,运用新技术提升和变革现有教练装备体系的实践不足。

公司是国内主要的教练机研发生产基地,主要从事教练机系列产品的设计、研制、生产、销售、维修及服务保障等。当前主要产品为CJ6初级教练机、K8基础教练机、L15高级教练机,已累计生产数千架,是我国唯一能研制初级、中级、高级教练机和进行服务保障的企业,是我国教练机研制保障主要基地。

公司今后将不断探索、向世界一流企业看齐,构建"训练人、训练法、训练物"三位一体的训练效能体系,将传统意义上的教练机业务内涵进行延伸,由单一的飞机系统向综合训练系统拓展,由销售教练机向销售集成系统和服务保障发展,将为客户提供集飞行员训练、地勤人员培训、训练保障为一体的一揽子训练解决方案。

(2)发展形势预测与前景

从发展环境、机遇与挑战来看,在未来15年,我教练机装备体系的发展"外有需求牵引、内有动力促进",处于"内外合力"发展成长期。发展基础与条件有保障,是我国教练机装备体系向"能力提升、架构完善、服务体系、保障全面"发展的重要阶段,利用好技术/人才/资源,统筹规划发展与促进,奋起直追,将迎来跨越式发展与创新超越,实现全方位高效服务国内飞行训练领域,促进占领更大的国际教练装备市场。我国未来飞行训练体系发展主要有以下几个特点:

一是发展环境相对稳定,投入有保障,发展可持续性强。国家持续稳定的发展状态,为发展完善教练机装备体系,提升研发能力提供了良好的基础与环境。国内基础技术的提升、新科技的发展,为教练机装备体系建设带来了机遇。国际安全威胁一定程度上促进了我国对训练能力与手段的重视,经费投入有望进一步提升。同时,国内航空领域产业能力基本完善,国内人才队伍稳定,创新发展意愿强,为教练机装备体系持续发展奠定了强劲基础。

二是外部需求强劲,内部驱动紧迫,发展方向明确。航空装备更新换代与规模扩大是我教练机装备发展的强劲外因,在强军强国的使命任务下,航空人必定致力发展出"能用、适用、好用"的明星教练装备。解决现行教练机装备体系不完善以及面向"人、法、物"高度综合训练体系建设基础不足的问题是教练机发展的必然课题,满足外部需求、解决内部问题,是指导教练机装备体系发展的根本准绳。

三是练好内功,有望进一步拓展国际教练装备市场。我国已形成一系列国际明星教练机装备,初教-6、K-8、L-15等飞机已出口十余个国家,特别是K-8飞机建立了海外生产线。随着我国国际地位与影响力的提升,在满足国内训练需求的优秀教练机装备体系的情况下,有望进一步将我教练装备推广到国际市场。

(3)竞争格局

公司初级教练机是我国飞行员摇篮,初教六已经取得TC/PC证,按照市场需求,正在对其进行改型改良,增强其适应民用市场能力和竞争力,传承航空文化巨擘、延续经典不老传奇;公司K8基础教练机曾经占有全球国际外贸市场70%的份额,目前正在开展新基教研制,以抢占筛选和基础教练机市场;L15高级教练机是我国自行研制的第一架配装数字控制涡扇发动机和采用电传飞行控制系统的高级教练机,该机为串列双座、大边条翼身融合体、两侧翼下进气,前三点式起落架布局,可用于训练第三、四代机飞行员,其优越的操纵性、灵活性和卓越性能得到了国际业界的高度评价;除具备高级教练功能拓展飞行员外,还可满足用户一机多用要求;公司将积极拓展传统教练机市场,努力开拓新兴市场,力争把L15飞机打造成另一款国际名机。

公司产品主要竞争对手有:欧洲M-346FA、Hawk、俄罗斯雅克-130 、韩国T-50A 等,这些竞争对手主要面对西方欧美发达国家的飞行训练领域,我公司产品主要集中在亚、非、拉等第三世界国家,市场潜力较大。

(4)产业链上下游

教练机产业体系体量庞大,涉及面广,链路长,与现行工业体系均存在一定的关联性和牵引性,其研发涉及到电子、材料、强度、物理等多学科科学技术,与科研院所、学校等关系紧密;其生产涉及的上游产业链主要是材料(含金属材料和复合材料)、标准件、制造(机械加工、钣金、焊接等)产业、表面/热处理产业、发动机/航电/机电/飞控等机载系统、风洞/强度/试飞等基础试验条件;涉及的下游产业链是航校、训练基地、飞机进出口公司、运输公司、维修保障体系和航空教育等。教练机研发生产是产业链的关键环节,处于产业链的中游、也是产业链的集成与牵引端。由于航空产业属于高科技产业,我国积极开展基础条件建设和原材料、机载系统的国产化工作,基本能够保障装备自主可控。公司研发教练机技术在国际上达到了先进水平,和世界一流企业并驾齐驱。

公司面向产业发展,以整机设计、制造、总装集成、试飞、销售和服务为一体,同时积极拓展飞机维修、保障业务,确保公司教练机产业实现全价值链、全生命周期管理;并与兄弟单位合作,实现产业链的延伸;利用"厂所合一",做优做强做大产业链;并依托航空城建设和搬迁及江西航空发展策略,促进上下游产业在航空城落地、成长、壮大,实现产业链的集聚效应。

2.防务产品

2019年,公司与洪都公司进行了资产置换,公司置出航空产品(含大飞机)零部件制造业务,置入洪都公司相关防务产品研发及制造业务。公司主要业务由单一教练机拓展为教练机+防务产品。

目前,全球(含国内)防务产品总量需求与采购费用总体呈明显增长趋势,为公司在十四五期间实现双轮驱动、快速发展,提供了良好机遇。

3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3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0年	2019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8年	
				调整后	调整前
总资产	9,672,325,992.10	8,436,431,737.75	14.65	10,900,688,469.11	9,762,298,253.42
营业收入	5,068,597,571.87	4,419,722,062.62	14.68	3,020,157,895.89	2,417,799,695.8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2,610,972.65	82,868,170.70	60.03	143,035,752.68	148,368,672.1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1,868,435.35	7,208,129.47	342.12	-94,854,958.38	-94,055,020.4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5,112,759,580.15	4,964,263,609.19	2.99	6,095,626,182.86	4,871,011,477.9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2,080,849.55	25,129,682.97	-665.39	95,373,489.71	52,271,484.0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849	0.1156	59.95	0.1995	0.206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849	0.1156	59.95	0.1995	0.206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64	1.35	增加1.29个百分点	2.44	2.98

近3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说明:

2019年,公司完成了与洪都公司之间的资产置换交易。因该交易属于同一控制下业务合并,公司按照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对2018年主要会计数据和主要财务指标进行了重述。

报告期内,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基本每股收益、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较上年同期上升主要原因系:

1、资产置换完成后,公司主营业务由单一教练机拓展为教练机和防务产品,收入来源渠道增加;

2、受资产置换影响,公司本期员工数量、长期资产规模、带息负债规模较置换前下降,导致对应费用较上年同期有所减少;

3、本期因南昌市政府对洪都公司厂区部分土地进行整体收储,公司部分房屋被列入拆迁征收范围,公司因该些房屋被拆迁而取得资产处置收益11,297万元,上年同期9,475万元。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1-3月份)	第二季度(4-6月份)	第三季度(7-9月份)	第四季度(10-12月份)
营业收入	212,617,903.62	2,005,062,306.84	798,532,451.68	2,052,384,909.7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674,063.12	21,414,830.47	2,939,362.31	119,930,842.9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2,421,119.49	21,222,105.13	1,964,786.65	21,102,663.0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9,019,022.03	-203,317,262.94	-380,084,238.67	760,339,674.09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股本及股东情况

4.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61,14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99,115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中国航空科技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0	313,883,294	43.77	0	无		国有法人
江西洪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0	31,428,926	4.38	0	无		国有法人
深圳市和沣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和沣远景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7,320,000	7,320,000	1.02	0	无		未知
深圳市和沣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和沣融慧私募基金	7,260,000	7,260,000	1.01	0	无		未知
蒋凤银	7,215,843	7,215,843	1.01	0	无		境内自然人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博时新兴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711,622	6,711,622	0.94	0	无		未知
方文艳	6,067,463	6,067,463	0.85	0	无		境内自然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投瑞银国家安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472,289	5,742,289	0.80	0	无		未知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中证军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433,800	5,433,800	0.76	0	无		未知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0	5,044,900	0.70	0	无		未知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中国航空科技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和江西洪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实际控制人同为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未知其他流通股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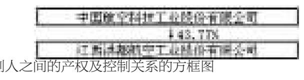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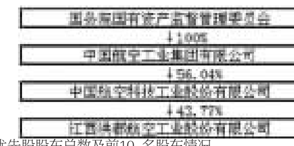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 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506,860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3,261万元,基本每股收益0.1849元。

2 导致暂停上市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 面临终止上市的情况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4 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详见公司2020年度报告第十一节"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44.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相关内容。

5 公司对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对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发生变化的,公司应当作出具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证券简称:洪都航空 证券代码:600316 编号:2021-004

江西洪都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西洪都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3月19日分别以电子邮件和专人送达形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会议于2021年3月29日下午在公司办公楼会议室召开。

公司原有董事9人,公司董事夏武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于会前提交了辞去公司董事的书面报告,根据相关规定,夏武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故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参加人数为8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6人,周建华董事、王卫华董事因公出差未出席会议,均委托曹春董事代其行使投票表决权。参加会议的董事人数及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部分监事和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

会议经过认真讨论,通过决议如下:

一、公司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票8票 反对票0票 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2020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票8票 反对票0票 弃权票0票。

三、公司2021年度科研生产经营计划

表决结果:赞成票8票 反对票0票 弃权票0票。

四、公司2021年度固定资产投资计划

表决结果:赞成票8票 反对票0票 弃权票0票。

五、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票8票 反对票0票 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母公司)2020年度实现净利润人民币129,133,306.27元,截至2020年12月31日母公司累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人民币1,050,005,521.87元。公司2020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57元(含税)。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717,114,512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40,875,527.18元(含税)。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派发现金金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表决结果:赞成票8票 反对票0票 弃权票0票。

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同日发布的《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4票 反对票0票 弃权票0票。

本议案因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纪瑞东、张弘、王卫华、周建华回避了表决,公司4名非关联交易董事对该议案进行了投票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事前审阅了该议案,一致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同日发布的《公司2021年日常关联交易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表决结果:赞成票8票 反对票0票 弃权票0票。

《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全文》请参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摘要》请参见公司同日公告。

九、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票8票 反对票0票 弃权票0票。

《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请参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十、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票8票 反对票0票 弃权票0票。

《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请参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十一、关于授权公司总经理班子办理融资业务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8票 反对票0票 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公司2020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票8票 反对票0票 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2020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请参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十三、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0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票8票 反对票0票 弃权票0票。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0年度履职情况报告》请参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十四、关于提名公司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8票 反对票0票 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同日发布的《公司关于董事辞职及提名董事候选人的公告》。

十五、关于转让所持江西洪都国际机电有限责任公司部分股权暨同意其实施混合所有制改革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8票 反对票0票 弃权票0票。

公司拟通过公开挂牌转让和协议转让的方式,转让所持有的江西洪都国际机电有限责任公司部分股权,转让完成后,国际机电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同日发布的《关于公开挂牌转让所持江西洪都国际机电有限责任公司40%股权的公告》《关于协议转让所持江西洪都国际机电有限责任公司10%股权的公告》。

特此公告。

江西洪都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31日

证券简称:洪都航空 证券代码:600316 编号:2021-005

江西洪都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西洪都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3月19日分别以电子邮件和专人送达形式送达公司全体监事。会议于2021年3月29日在公司办公楼会议室召开。

本次监事会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2人。徐滨监事因公未出席会议,委托周东炜监事代其行使投票表决权。参加会议监事人数及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要求。

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耿向军先生主持,会议经过认真讨论,通过决议如下:

一、公司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票3票 反对票0票 弃权票0票。

公司监事会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对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进行了认真严格的审核,并提出了如下的书面审核意见,与会监事一致认为:

(1)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2020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未发现参与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及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赞成票3票 反对票0票 弃权票0票。

三、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3票 反对票0票 弃权票0票。

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同日发布的《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告》。

四、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票3票 反对票0票 弃权票0票。

五、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票3票 反对票0票 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江西洪都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3月31日

证券简称:洪都航空 证券代码:600316 编号:2021-006

江西洪都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57元(含税)。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派发现金金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母公司)2020年度实现净利润人民币129,133,306.27元,截至2020年12月31日母公司累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人民币1,050,005,521.87元。公司2020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57元(含税)。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717,114,512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40,875,527.18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为30.82%。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派发现金金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表决情况

2021年3月29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该利润分配预案能够保障股东的合理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性发展,符合公司长远利益,同意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实际和《公司章程》等有关分红政策规定,实施该方案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实现持续稳定发展,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该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将该利润分配方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

2021年3月29日,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能够保障股东的合理回报并兼顾公司可持续发展需求,不存在损害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每股收益、现金流状况及正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江西洪都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31日

证券简称:洪都航空 证券代码:600316 编号:2021-007

江西洪都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主要内容提示:

●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关联交易合理,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价格公允,无损上市公司的利益;关联交易不影响公司独立性,双方签订合同明确双方的责任和义务。

一、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1年3月29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该议案获得全部非关联董事全票表决通过。本事项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将在股东大会上对本事项回避表决。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核,并出具审核意见函,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在董事会上发表了明确的独立意见:该议案预计关联交易是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必需,交易条件公平合理,利于公司减少交易成本,公司选择的合作关联方均具备良好商业信誉和财务状况,可降低公司的经营风险,符合公司实际发展需要,不存在损害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况。公司对2021年同类日常关联交易的总金额进行了合理预计,同意议案中涉及的关联交易额度。

(三)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与航空工业下属单位进行产品互供、生产保障、委托加工、劳务互供、接受金融服务等有利于双方优势互补,降低公司运营成本,未发现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行为。

二、预计全年日常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此次关联交易预计是基于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和2021年度全面预算。公司预计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167.38亿元,2020年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额72.67亿元,同比增加94.71亿元,主要系2021年产品交付量和采购量增加。

关联交易类别:委托加工、销售货物、货物互供、劳务互供、生产保障、资产租赁等,基本情况如下: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1年预计发生金额(元)	2020年议案数(元)	2020年实际发生金额(元)	2020年占同类交易的比例(%)
受托加工	洪都公司及所属子公司	356,200,000.00	380,000,000.00	196,349,286.33	83.86
销售货物		10,522,190,000.00	6,568,011,000.00	4,614,523,268.78	99.05
提供劳务		75,000,000.00	103,000,000.00	35,945,729.79	91.55
委托加工		55,000,000.00	50,000,000.00	15,149,695.00	38.01
采购货物		414,000,000.00	450,264,000.00	242,235,078.90	13.77
购建固定资产		26,000,000.00	26,000,000.00		
生产保障及公用工程支出		50,000,000.00	60,000,000.00	19,995,564.37	93.59
租金收入		6,000,000.00	5,000,000.00	1,150,894.69	100
租金支出		5,000,000.00	12,000,000.00	772,559.72	100
小 计		11,509,390,000.00	7,654,275,000.00	5,126,122,077.58	
销售货物	洪都商飞	3,000,000.00	8,000,000.00	1,614,516.97	0.03
提供劳务		5,000,000.00	10,000,000.00	3,288,174.53	8.38
委托加工		38,000,000.00	30,000,000.00	21,327,498.71	53.51
采购货物			10,000,000.00		
小 计		46,000,000.00	58,000,000.00	26,230,190.21	
受托加工	航空工业下属公司	65,000,000.00	80,000,000.00	37,783,984.14	16.14
销售货物		5,000,000.00	8,000,000.00	751,771.69	0.02
提供劳务		3,000,000.00	5,000,000.00	28,301.89	0.07
委托加工		30,000,000.00	30,000,000.00	3,377,095.82	8.48
接受劳务		8,000,000.00	20,000,000.00	1,368,674.79	6.41
采购货物		3,874,260,000.00	2,292,980,000.00	1,498,859,354.72	85.25
购建固定资产		45,000,000.00	20,000,000.00	597,462.69	2.19
小 计		4,030,260,000.00	2,455,980,000.00	1,542,766,645.74	
购建固定资产	中航规划	60,000,000.00	80,000,000.00	16,887,392.00	61.84
小 计		60,000,000.00	80,000,000.00	16,887,392.00	
销售货物	中航技	427,500,000.00	450,000,000.00	32,167,538.07	0.69
小 计		427,500,000.00	450,000,000.00	32,167,538.07	
销售货物	中航国际及所属公司	5,000,000.00	20,000,000.00	9,895,567.59	0.21
采购货物		99,200,000.00	50,000,000.00	17,210,382.84	0.98
购建固定资产		55,800,000.00	10,000,000.00	9,822,346.37	35.97
接受劳务		0	0		
小 计		160,008,000.00	80,000,000.00	36,928,296.80	
金融贷款	中航工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0	200,000,000.00		
小 计		0	200,000,000.00		
融资租赁	中航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5,000,000.00	2,000,000.00	1,870,886.64	100
小 计		5,000,000.00	2,000,000.00	1,870,886.64	
金融服务	中航工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000.00	500,000,000.00	483,902,337.12	100
小 计		500,000,000.00	500,000,000.00	483,902,337.12	
合 计		16,738,150,000.00	11,480,255,000.00	7,266,875,364.16	

三、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江西洪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洪都公司)

1.基本情况

法人代表:纪瑞东

注册资本:144,544.44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江西省南昌市南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航空城

经营范围:航空飞行器、智能装备、摩托车及发动机、教练机、无人机、航空零部件及智能装备的研发、制造、销售和服务,通用航空服务;国内贸易、国际贸易、试验、设计、生产、加工、维修、安装、装卸、运输、服务;工程设计、施工、装饰;氧气、氮气的生产(仅限分支机构持许可证经营);场地租赁、动产租赁、工刀量具、模夹具、型架设备、工装设计、木模(各类木制品)、模线样板设计与加工承揽、机械加工、量刃具、磨料磨具、五金工具、通用零部件、仪器仪表、计量服务,汽车配件,咨询服务。

2.与公司的关联关系。洪都公司是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与本公司为同一实际控制人,该关联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规定,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3.履约能力分析。关联人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均处于良好状态,能及时对公司支付款项,不存在形成坏账的可能性。

(二)江西洪都商用飞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洪都商飞)

1.基本情况

法人代表:郑和兴

注册资本:120,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江西省南昌市高新区火炬大街998号高新大厦北楼

经营范围:国内、国际商用飞机大部件、零组件的设计、研制、生产、销售、维修及服务;航空产品的转包生产;航空科学技术开发、咨询、服务、引进和转让;相关航空产品开发、生产、销售;机电产品开发、生产、销售;相关航空产品及原材料进出口;土地、设备、房屋租赁。

2.与公司的关联关系。洪都商飞是洪都航空的联营公司,由洪都航空、江西省投资集团公司、西安飞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中航飞机有限责任公司、江西铜业集团公司、江西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江西稀有金属钨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和江西钨业集团有限公司共同发起设立,该关联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规定,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3.履约能力分析。关联人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均处于良好状态,能按合同约定履行责任和义务。

(三)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航空工业)

1.基本情况

法人代表:谭瑞松

注册资本:6,400,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曙光西里甲5号院19号楼

经营范围:军用航空器及发动机、制导武器、军用燃气轮机、武器装备配套系统与产品的研究、设计、研制、试验、生产、销售、维修、保障及服务等业务;金融、租赁、通用航空服务、交通运输、医疗、工程勘探设计、工程承包与施工、房地产开发等产业的投资与管理;民用航空器及发动机、机载设备与系统、燃气轮机、汽车与摩托车及发动机(含零部件)、制冷设备、电子产品、环保设备、新能源设备的设计、研制、开发、试验、生产、销售、维修服务;设备租赁;工程勘探设计;工程承包与施工;房地产开发与经营;与以上业务相关的技术转让、技术服务;进出口业务;船舶的技术开发、销售;工程装备技术开发;新能源产品的技术开发。

2.与公司的关联关系。航空工业是中国航空科技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该关联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规定,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3.履约能力分析。关联人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均处于良好状态,能按合同约定履行责任和义务。

(四)中航技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航技)

1.基本情况

法人代表:刘宇

注册资本:140,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荣华南路15号院9号楼

经营范围:航空器及相关装备、配套系统等产品的国际市场开拓,国际技术合作及相关产品的维修保障和服务;进出口业务;航空工业及相关行业投资、设备开发;仓储物流;展览服务;相关业务的技术转让、咨询和技术服务;国内贸易和咨询服务。

2.与公司的关联关系。中航技与本公司为同一实际控制人,该关联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规定,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3.履约能力分析。关联人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均处于良好状态,能按合同约定履行责任和义务。

(五)中国航空技术国际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国际)

1.基本情况

法人代表:赖伟宣

注册资本:957,864.17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北辰东路18号

经营范围:进出口业务;仓储;工业、酒店、物业、房地产业的投资与管理;新能源设备地开发、销售维修;展览;销售通信设备、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卫星通信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软件开发;对外派遣实施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销售易制毒化学品:乙酸酐、三氯甲烷、硫酸、丙酮、甲苯、哌啶、乙醚、盐酸、高锰酸钾、2-丁酮;其他危险化学品:2,4,6-三硝基二甲苯、2,3-二甲苯酚、1,4-二甲苯、1,3-二甲苯、1,2-二甲苯,含易燃溶剂的合成树脂、油漆、辅助材料、涂料等制品、二甲苯异构体混合物。

2.与公司的关联关系。中航国际与本公司为同一实际控制人,该关联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规定,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3.履约能力分析。关联人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均处于良好状态,能按合同约定履行责任和义务。

(六)中国航空规划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规划)

1.基本情况

法人代表:廉大为

注册资本:75,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德胜门外大街12号

经营范围:对外派遣与其实力、规模、业绩相适应的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建筑工程的规划、设计;环境污染防治专项工程设计;智能建筑系统工程设计;规划咨询、评价咨询、工程咨询、工程造价咨询;工程设计、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城市规划设计、勘查、施工;地质灾害危险评估及治理工程勘察、设计、施工;航空试验设备、非标准设备、环保设备及工程机械、计算机软硬件、建筑材料、机电产品、机具及零配件的研制、开发、制造、销售;设备总承包;建筑工程和设备的总承包;工程招标代理、工程建设监理、工程管理;房屋租赁、物业管理;承包境外工程及境内国际招标工程;承包工程的勘测、咨询、设计和监理项目;进出口业务;投资管理、技术咨询、信息咨询、技术开发、技术服务。

2.与公司的关联关系。中航规划与本公司为同一实际控制人,该关联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规定,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3.履约能力分析。关联人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均处于良好状态,能按合同约定履行责任和义务。

(七)中航工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航财务)

1.基本情况

法定代表人:董元

注册资本:250,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乙10号

经营范围:保险兼业代理业务;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咨询、代理业务;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及委托投资;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及贴现;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账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和融资租赁;从事同业拆借;经批准发行财务公司债券;承销成员单位在企业债券;对金融机构的股权投资;除股票二级市场投资以外的有价证券投资;成员单位产品的消费信贷、买方信贷。

2.与公司的关联关系。中航财务与本公司为同一实际控制人,该关联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规定,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3.履约能力分析。关联人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均处于良好状态,能按合同约定履行责任和义务。

(八)中航国际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租赁)

1.基本情况

法人代表:周勇

注册资本:997,846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南泉路1261号

经营范围:融资租赁,自有设备租赁,租赁资产的残值处置及维修,合同能源管理,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内贸易(除专项规定)、实业投资、医疗器械经营,相关业务的咨询服务。

2.与公司的关联关系。中航租赁与本公司为同一实际控制人,该关联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规定,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3.履约能力分析。关联人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均处于良好状态,能按合同约定履行责任和义务。

四、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1.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鉴于公司与航空工业下属企业每年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数量较多,关联交易均根据双方生产经营实际需要进行,遵循公平、公开、公正和诚信原则基础上签署相关合同,定价方法公平、合理,交易价格公允,确保公司的关联交易有序进行,促进公司的可持续性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2.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服务项目有国家定价的,执行国家价格;有国家指导价格的,参照国家指导价;

服务项目无国家定价和国家指导价格的,执行市场价格;

服务项目无市场价格,由双方协商价格;

提供服务方向接受服务方收取之服务费用,在同等条件下,应不高于提供服务方向任何第三人收取之服务费用。

五、交易目的和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关联交易有利于发挥公司及相关关联方的技术优势、有利公司及相关关联方现有生产设施的充分利用,使生产资源得到优化配置。通过上述关联交易的实施,有效提高了公司及相关关联方的生产经营效率。

关联交易合理,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价格公允,无损上市公司的利益。

关联交易不影响公司独立性,双方签订合同明确双方的责任和义务。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江西洪都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31日

证券简称:洪都航空 证券代码:600316 编号:2021-008

江西洪都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辞职及提名董事候选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江西洪都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收到公司董事夏武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夏武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辞去公司董事、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

夏武先生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夏武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辞职后,夏武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夏武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职,忠实履行了董事应尽的职责与义务,为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对夏武先生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地感谢!

根据公司大股东中国航空科技工业股份有限公司推荐,2021年3月29日, 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同意提名曹海鹏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该议案经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公司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公司提名委员会事先对曹海鹏先生的董事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查,认为其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附件:曹海鹏先生简历

江西洪都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31日

附 件:

曹海鹏先生简历

曹海鹏先生:男,38岁,毕业于南京航空航天大学,硕士学位,高级工程师。历任航空工业集团党组/董事会办公室高级业务经理、中国航空科技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规划投资部高级业务经理,现任中国航空科技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规划投资部副部长。

证券简称:洪都航空 证券代码:600316 编号:2021-009

江西洪都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0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内容:公司2020年度业绩及现金分红说明会

●召开时间:2021年4月8日(星期四)15:00-16:00

●会议召开网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e互动"网络平台

(http://sns.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平台在线互动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江西洪都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3月31日披露了《2020年年度报告》及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为使广大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情况,公司拟于2021年4月8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e互动"网络平台召开2020年度业绩及现金分红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公司经营业绩、发展规划、利润分配预案等事项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交流,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方式

召开时间:2021年4 月8日(星期四)15:00-16:00

召开网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e互动"网络平台

(http://sns.sseinfo.com)

召开方式:网络平台在线互动交流

三、参会人员

公司出席本次说明会的人员有:公司董事、总经理曹春先生,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邓峰先生,总会计师邱洪涛先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1年4月7日下午五点前,通过电话(工作日)、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联系公司,提出所关注的问题,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予以回答。

(二)投资者可在2021年4月8日(星期四15:00-16:00期间,通过互联网直接登陆网址http://sns.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说明会。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公司综合管理部

电话:0791-87669749

传真:0791-87669999

邮箱:hdhk600316@126.com

特此公告。

江西洪都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31日

证券简称:洪都航空 证券代码:600316 编号:2021-010

江西洪都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所持江西洪都国际机电有限责任公司部分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交易概述

1.江西洪都国际机电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国际机电")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目前持有其85%股权。为优化资源配置、聚焦主营业务、增强公司持续发展能力,公司拟将所持有的国际机电40%股权通过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首次挂牌价格不低于相应股权评估价值。

相关议案已经公司2021年3月29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2.本次交易暂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属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所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行为;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法规的规定,本次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尚需履行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程序。

3.由于本次转让方式为在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受让方和最终交易价格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交易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江西洪都国际机电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注册地址	江西省南昌市青云谱区洪都公园西侧物业管理中心第九层
法定代表人	胡国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104578796236C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1年7月29日
营业期限	2011年7月29日至2031年7月28日
经营范围	航空、航天产品的生产、加工及地面设备设计、生产、服务;国内贸易;材料设备、电子设备、仪器仪表、通讯设备、计量设备、电力设备、机械设备的制造、安装与维修;技术开发、转让服务;材料试验、金属表面处理、热处理;金属结构制造;黑色金属铸造;有色金属铸造;游艇大部件制造、生产;装卸搬运服务;仓储服务(易制毒及危险化学品除外);劳务服务(劳务派遣除外);租赁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	洪都航空持股85%,厦门中游投资有限公司持股15%。

(二)财务数据及审计情况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年份	2017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4月30日
资产总额	19,978.02	17,322.39	16,084.21	14,877.07
负债总额	9,176.55	6,359.28	5,136.62	3,872.50
所有者权益	10,801.47	10,963.11	10,947.59	11,004.57

项目\年份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1-4月
营业收入	24,867.89	26,329.71	27,673.96	5,805.95
利润总额	560.22	635.33	499.65	58.96
净利润	474.28	593.91	487.98	46.96

公司聘请了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国际机电财务状况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XYZH/2020BJGX0775),认为国际机电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国际机电2017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2020年4月30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1-4月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三)交易标的评估情况

公司聘请了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洲评估")对国际机电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了评估,并以2020年4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出具了《江西洪都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江西洪都国际机电有限责任公司股权所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东洲评报字【2020】1070号)。评估情况如下:

评估对象:国际机电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评估范围:评估范围为被评估单位全部资产及全部负债,具体包括流动资产、非流动资产及负债等。被评估单位申报的全部资产合计账面价值148,770,716.47元,负债合计账面价值38,725,053.66元,股东权益110,045,662.81元。

评估基准日:2020年4月30日

评估方法:主要采用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在综合评价不同评估方法、初步价值结论的合理性及所使用评估数据的质量和数量的基础上,最终选取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论。

评估结论:国际机电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人民币114,560,530.67元。

(四)交易标的权属情况

公司持有国际机电85%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形,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三、交易对方及协议主要内容

本次交易以公开挂牌转让方式转让标的股权,暂无法确定交易对方,亦未签署交易合同协议。公司将根据交易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涉及交易的其他安排

持有国际机电15%股权的股东厦门中游投资有限公司放弃本次交易的优先受让权。

《江西洪都国际机电有限责任公司混合所有制改革职工安置方案》已经国际机电公司职代会、总办会审议通过。本次股权转让不涉及土地租赁、债务重组、同业竞争等其他事项。

五、交易目的及对上市公司影响

国际机电目前主要从事金属材料的铸造、锻造业务,不属于公司主营核心业务。本次转让国际机电部分股权,有利于优化产业结构和资源配置,提高资产运营效率,更好地集中资源聚焦主业,提升国防装备科研生产能力,提升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及核心竞争力。

本次交易(含同期实施的协议转让交易,见同日相关公告)完成后,公司的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将发生变化,国际机电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公司拟根据后续生产经营需要,将本次出售股权所获资金用于技术改造、补充流动资金等用途。

本次交易尚待公开挂牌转让完成后才能最终确定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六、授权办理公开挂牌转让相关事宜

为提高项目推进效率,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本次股权挂牌转让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股权挂牌转让结果和市场情况,全权负责办理和决定股权挂牌转让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办理公开挂牌程序、签署相关协议、办理股权过户手续等);以及在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允许范围内,办理与本次股权转让有关的其他事宜。

上述授权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本次股权转让实施完成之日止。

七、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1年3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西洪都国际机电有限责任公司混合所有制改革方案暨转让部分股权的议案》

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本次以公开挂牌转让方式对外转让国际机电40%股权,是根据公司现阶段实际情况和未来业务发展做出的决策,公司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对标的股权进行审计、评估,交易采用公开挂牌转让方式进行,交易方式公开、公平、公正,交易定价原则充分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认为本次交易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交易所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规定,一致同意实施本次股权转让事项。

八、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成功与否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九、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3.《江西洪都国际机电有限责任公司审计报告》(XYZH/2020BJGX0775)

4.《江西洪都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江西洪都国际机电有限责任公司股权所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东洲评报字【2020】第1070号)

特此公告。

江西洪都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31日

证券简称:洪都航空 证券代码:600316 编号:2021-011

江西洪都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协议转让所持江西洪都国际机电有限责任公司10%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交易概述

1.江西洪都国际机电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国际机电")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目前持有其85%股权。为优化资源配置、聚焦主营业务、增强公司持续发展能力,公司拟将所持有的国际机电10%股权以协议转让方式转让给国际机电员工持股平台(筹建),转让价格不低于相应股权评估价值。

相关议案已经公司2021年3月29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2.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属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所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行为;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法规的规定,本次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本次交易对手方为筹建中的国际机电员工持股平台,目前尚未签署任何转让协议,交易能否最后完成以及最终交易价格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交易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江西洪都国际机电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注册地址	江西省南昌市青云谱区洪都公园西侧物业管理中心第九层
法定代表人	胡国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104578796236C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1年7月29日
营业期限	2011年7月29日至2031年7月28日
经营范围	航空、航天产品的生产、加工及地面设备设计、生产、服务;国内贸易;材料设备、电子设备、仪器仪表、通讯设备、计量设备、电力设备、机械设备的制造、安装与维修;技术开发、转让服务;材料试验、金属表面处理、热处理;金属结构制造;黑色金属铸造;有色金属铸造;游艇大部件制造、生产;装卸搬运服务;仓储服务(易制毒及危险化学品除外);劳务服务(劳务派遣除外);租赁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	洪都航空持股85%,厦门中游投资有限公司持股15%。

(二)财务数据及审计情况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年份	2017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4月30日
资产总额	19,978.02	17,322.39	16,084.21	14,877.07
负债总额	9,176.55	6,359.28	5,136.62	3,872.50
所有者权益	10,801.47	10,963.11	10,947.59	11,004.57

项目\年份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1-4月
营业收入	24,867.89	26,329.71	27,673.96	5,805.95
利润总额	560.22	635.33	499.65	58.96
净利润	474.28	593.91	487.98	46.96

公司聘请了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国际机电财务状况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XYZH/2020BJGX0775),认为国际机电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国际机电2017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2020年4月30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1-4月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三)交易标的评估情况

公司聘请了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洲评估")对国际机电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了评估,并以2020年4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出具了《江西洪都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江西洪都国际机电有限责任公司股权所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东洲评报字【2020】1070号)。评估情况如下:

评估对象:国际机电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评估范围:评估范围为被评估单位全部资产及全部负债,具体包括流动资产、非流动资产及负债等。被评估单位申报的全部资产合计账面价值148,770,716.47元,负债合计账面价值38,725,053.66元,股东权益110,045,662.81元。

评估基准日:2020年4月30日

评估方法:主要采用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在综合评价不同评估方法、初步价值结论的合理性及所使用评估数据的质量和数量的基础上,最终选取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论。

评估结论:国际机电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人民币114,560,530.67元。

(四)交易标的权属情况

公司持有国际机电85%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形,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三、交易对方及协议主要内容

本次交易对手方为筹建中的国际机电员工持股平台,目前尚未签署任何转让协议,交易能否最后完成以及最终交易价格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交易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涉及交易的其他安排

持有国际机电15%股权的股东厦门中游投资有限公司放弃本次交易的优先受让权。

《江西洪都国际机电有限责任公司混合所有制改革职工安置方案》已经国际机电公司职代会、总办会审议通过。本次股权转让不涉及土地租赁、债务重组、同业竞争等其他事项。

五、交易目的及对上市公司影响

国际机电目前主要从事金属材料的铸造、锻造业务,不属于公司主营核心业务。本次转让国际机电部分股权,有利于优化产业结构和资源配置,提高资产运营效率,更好地集中资源聚焦主业,提升国防装备科研生产能力,提升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及核心竞争力。

本次交易(含同期实施的公开挂牌转让交易,见同日相关公告)完成后,公司的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将发生变化,国际机电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公司拟根据后续生产经营需要,将本次出售股权所获资金用于技术改造、补充流动资金等用途。

本次交易尚待全部完成后才能最终确定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六、授权办理协议转让相关事宜

为提高项目推进效率,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本次协议转让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在不低于相应股权评估价值的前提下确定转让价格、办理签署相关协议、办理股权过户手续等;以及在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允许范围内,办理与本次股权转让有关的其他事宜。

上述授权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本次股权转让实施完成之日止。

七、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1年3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西洪都国际机电有限责任公司混合所有制改革方案暨转让部分股权的议案》

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本次以协议转让方式转让国际机电10%股权,是根据公司现阶段实际情况和未来业务发展做出的决策,公司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对标的股权进行审计、评估,交易采用协议转让方式进行,交易方式公开、公平、公正,交易定价原则充分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认为本次交易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交易所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规定,一致同意实施本次股权转让事项。

八、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成功与否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九、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3.《江西洪都国际机电有限责任公司审计报告》(XYZH/2020BJGX0775)

4.《江西洪都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江西洪都国际机电有限责任公司股权所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东洲评报字【2020】第1070号)

特此公告。

江西洪都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31日